文化部辦理私有老建築保存再生計畫補助作業

要點

再生推廣類-補助契約書

計畫名稱：

甲方：文化部

乙方：（受補助者）

中華民國　　　年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日

文化部（以下簡稱甲方）補助○○○ （以下簡稱乙方）辦理○○○○計畫，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，共同遵守。

□甲方並委託ＯＯＯＯ（地方政府）代辦執行本契約相關事項。（若甲方有委託代辦機關者，請於□打勾）

其條款如下：

第一條 履約標的

內容、經費詳如附件（包含甲方核定之公文、乙方修正後之計畫書、甲方委託代辦機關所發送之公文），雙方應依契約內容、「文化部私有老建築保存再生計畫補助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「本作業要點」)確實履行，附件視同契約之一部分。

第二條 履約期間

 **自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起至○年○月○日止**。

第三條 經費與付款方式

一、甲方補助經費為新臺幣○○元整，並分三期撥付乙方：

(一) 第一期款：**新臺幣**○○**元**（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三十），由乙方檢送補助契約書（一式六份，需用印）、第一期款領據、修正對照表、修正計畫書(含電子檔)等資料至□甲方；□甲方委託代辦機關，經審核無誤後撥付。

(二) 第二期款：**新臺幣**○○**元**（補助經費之百分之四十），由乙方檢送執行計畫進度達百分之五十(含)以上期中成果報告書或紀錄 (含電子檔)、第一期經費明細表及其支出原始憑證、第二期款領據等資料至□甲方；□甲方委託代辦機關，經審核無誤後撥付。

(三)第三期款：**新臺幣○○元**（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三十）。乙方應於計畫執行完成後一個月內檢送期末成果報告書2份(含全案電子檔)，全案執行經費明細表、第三期款領據、第二期及第三期支出原始憑證至□甲方；□甲方委託代辦機關，經審核無誤後撥付。

第四條　核銷相關事宜

一、本項補助款應依核定計畫項目核實動支，所送核銷之原始憑證，其支用內容及單據（發票、收據）之日期應與執行期間相符；原始憑證應依序於支出憑證黏存單黏妥；支出憑證如有遺失或供其他用途者，應檢附與原本相符之影本，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，由開具憑證公司行號蓋章，申請人應於文件上，註明無法提出原本之原因，並簽章。

二、乙方辦理經費結報時，除詳列支出用途外，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，及各補助機關實際補助金額。補助經費應於計畫執行期限內依規定核銷；非獲甲方同意，不得保留。

三、補助金撥款方式及結算標準，除上開規定外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乙方同意依本作業要點、「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」、「文化部補助經費原始憑證就地查核應行注意事項」、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預算執行注意事項」等規範補充辦理之。日後審計單位如對單項憑證要求補正，乙方同意於甲方或甲方委託代辦機關通知之期限內，配合辦理；如補正後，審計單位仍要求剔除該單項憑證，乙方應同意配合辦理，並就該單項經費或所影響補助經費範圍內，於甲方或甲方委託代辦機關，通知期限內負返還經費之義務。

第五條　契約之變更

 本契約如有變更之必要者，雙方得應以書面協議後變更。

第六條 履約期間之展延

 契約履行期間，計畫如有變更必要或因故無法執行，應事先提報修正計畫送□甲方同意後辦理；□甲方委託代辦機關初審後送甲方同意後辦理。但如遇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，或天災、流行疾病疫情或其他不可抗力等情事發生，致有變更之必要者，乙方應於事後14日內以書面提出申請，並經□甲方同意後辦理；□甲方委託代辦機關初審後，送甲方同意後辦理。

第七條 履約遲延

一、除前條履約期間展延之情形外，乙方應於計畫書所載期限內完成執行，並檢送相關資料供□甲方；□甲方委託代辦機關，辦理審查核銷；乙方如逾期仍未提交者，且經□甲方；□甲方委託代辦機關，書面通知期限內仍未送達者，甲方得逕行解除或終止本契約，乙方於該地方政府核實扣除相關開支後，應返還已受領之經費。另若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，致無法如期完成計畫案者，將依本作業要點第13點第1款第9目計算逾期違約金。

二、乙方無法如期完成計畫內容時，甲方得將遲延情節納入考評，並為未來提案補助審核之參考。

第八條 法律責任

一、乙方未經甲方同意所增加之一切費用及衍生之法律責任，由乙方自行負責。

二、乙方因故意或過失行為致甲方及甲方委託代辦機關所生之損害，應對甲方及甲方委託代辦機關負賠償責任；如因而致甲方及甲方委託代辦機關對第三人應負賠償責任時，甲方及甲方委託代辦機關於賠償後，得對乙方求償。

第九條 著作權之授權

一、乙方因履行本契約所送之成果報告資料，如成果報告書、照片、影音資料(包含影像紀錄等)、文字圖說紀錄、調查報告等之著作財產權，同意無償授權甲方（含甲方所屬機關），為不限方式、時間、次數及地域之非營利使用。甲方（含甲方所屬機關）並得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使用，著作人並同意不對甲方（含所屬機關）或再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
二、因補助所產出著作之詮釋資料(指對數位資訊之內容、格式、結構、使用方式之說明，包含簡介描述文字、瀏覽小圖、片段影音等)，受補助者應依本部要求辦理。詮釋資料則授權本部得另以開放資料(Open Data)方式對外開放或由乙方乙方以「CC BY 3.0 TW+」（創用CC授權條款 姓名標示3.0 臺灣）釋出予公眾使用。上開開放資料授權利用，依據行政院訂定之政府開放資料授權條款http://data.gov.tw/license辦理。

第十條 侵權責任

 乙方應保證交付甲方之相關著作，不得侵害第三人權益，如有侵害第三人權益者，乙方應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，如因此致甲方（含所屬機關）受損害時，乙方應負賠償責任。

第十一條　文宣事宜

一、乙方於本活動計畫各項公開宣傳場合及所有相關文宣資料，應於顯著位置載明甲方及甲方委託代辦機關為指導、贊助或補助單位及甲方部徽、圖案、文字或影音資訊等。

二、結案時乙方須將相關文宣資料列入成果報告併送□甲方；□甲方委託代辦機關，作為撥款核銷之依據，並列為下次辦理參酌之依據。

三、本次補助項目適用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者，應標示「廣告」（例如海報、DM、文宣品），且需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、單位名稱。

第十二條 契約終止及解除

一、本契約因情事變更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無法進行時，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。

二、乙方因發生不可抗力之事故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，停止本契約部分或全部之執行時，應即通知甲方同意後，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。

三、乙方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而停止或未履行本契約部分或全部時，甲方得不經催告，逕行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、停止撥付補助款，乙方並應返還已撥付補助款之一部分或全部。

四、終止契約，得為一部分或全部，乙方除應按實際工作進度結算費用，並應將甲方已撥付款項之超額部份，無息返還。

五、契約終止或解除後，乙方應將契約終止前所完成之工作成果報告書送交甲方。

六、乙方應本誠信原則，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，如有不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第十三條　其他

一、甲方發現乙方補助經費之運用，與補助用途不符或違反作業要點規定者，甲方得限期令其改正或視情節輕重廢止補助，並追回全部或部分已撥付之補助款，以上情形列為甲方考評之參考。

二、個資保護：乙方為執行本計畫，而涉及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或利用者，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辦理，如違反上開規定致甲方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乙方應協助甲方處理，甲方並得就所受之損害（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及律師費）向乙方求償。

三、乙方執行本案涉及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所定事項，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四、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作業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，並得由雙方協議並訂定變更契約協議書。

五、本契約一式六份。正本二份，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，副本四份，供甲方或甲方委託代辦機關辦理撥款、核銷及存檔之用。

六、本契約自雙方簽署之日起生效，至本案辦理事項結束，經費核銷無誤後終止。

立契約人：

 甲方：文化部

 授權代理人：文化資源司 洪世芳司長

地 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 號南棟13樓

 乙方：

 負責人或授權代理人：

 身分證字號：

 地 址：

 校稿人：文化資源司○○○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